

#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自主學習執行注意事項

114年05月0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本注意事項依據「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」訂定。

## 貳、通則：

一、「自主學習」課程是為提升學生學習自主、性向探索、培養終身學習的重要課程。

依總綱規定，高中三年內應完成18小時。

二、學校依課務、專長、興趣等，每學年安排21位師資，擔任自主學習指導老師，學生應從中尋求自主學習指導老師。目前不開放自行尋求校外指導老師。

三、個人自主學習計畫之建立，可以依照個人學習方向、興趣、知識探究、專長培養等，廣泛規劃，自主學習課程關鍵在於指導老師給予引導，協助學生「自學」完成目標。

四、自主學習課程並非於學校或彈性學習時間才可操作、執行。同學可利用任何時間(如：下課、課間、放學時間、假日等)，完成個人所設定之計畫進度與目標。

五、為完成個人計畫與目標，資料蒐集非侷限於校內。課後可廣泛利用校外資源(如：圖書館、博物館、大學資源、機關部門與團體、校外人士訪談、自然環境等)，以完成個人計畫與目標。目前不開放於自主學習課程時間中(在校時間)，離開校園蒐集資料。

六、自主學習課程上課時，不得從事與所規劃計畫不相關事務，若違反規定依校規處理。

七、自主學習課程上課時，校內所有運動場館不開放，除非與個人執行之計畫相關，並獲得自主學習指導老師、場館管理單位同意，始可使用。

八、相關資料下載：請至「[學校首頁→課程專區→彈性自主學習](#)」。

(一)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

(二)國立宜蘭高級中學自主學習注意事項

(三)電腦填報資料注意事項

(四)自主學習指導老師名單

(五)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書

(六)國立宜蘭高中自主學習計畫書及成果報告～版1

(七)國立宜蘭高中自主學習計畫書及成果報告～版2

參、執行方式：

一、高一、高三：原則上可提出計畫，唯需經家長、導師、所屬指導老師同意，並填寫申請書(教務處)。

二、高二學生：

(一)自主學習課程上課時，學生需至指導老師所在教室上課。

(二)學校依課務、專長、興趣等，每年安排21位師資，擔任自主學習指導老師，學生應從中尋求自主學習指導老師同意。

(三)為落實學習自主、興趣探索之精神，學生除應於所規定期限內尋得指導老師同意，並通過「自主學習計畫」審查。

(四)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流程：一律以電腦填報(路徑：學校首頁→線上行政→[數位校園平台](#)→以學校gapp帳號登入→[自主學習](#))，詳如附件。

(五)自主學習計畫內容執行完成：

需完成自主學習成果報告，無一定格式，可參考學校公版格式([宜中首頁](#)→[課程專區](#)→[彈性自主學習](#)→[高二自主學習或圖書館網頁](#)→[自主學習](#)→[高二自主學習](#))，成果報告電子檔請先寄指導老師確認。

1.[自主學習成果報告-封面](#)：內文請先寄指導老師確認後，封面依下列順序自行送件：家長簽名-->教師簽名-->圖書館核章。

2.內文格式參考

- [自主學習成果報告v1](#)
- [自主學習成果報告v2\(含申請計畫\)](#)

3.封面核章後，和報告內文合併成電子檔pdf，配合校內學習歷程作業時間，將成果報告上傳[本校學習歷程平台](#)。

(六)自主學習成果發表：

1.參加學校在高二下學期辦理的自主學習成果發表，優秀作品將被推薦參加縣內比賽。

2.關於個人/團體學習成果策展，請參閱辦法：[圖書館網頁-學習成果策展](#)。

(七)高二下學期欲變更自主學習指導老師：限高二上學期末申請，但須完成自主

學習成果報告，變更程序如下：

1.高二上學期結束前，請指導老師確認計畫執行完整性(動機→過程→結果→反思)。

2.撰寫成果報告：(程序參考上方「自主學習計畫內容執行完成」段落)

3.學生依封面核章，請圖書館開啟[自主學習計畫填報](#)權限，並需於高二下學期開學前通過審查。

## 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流程

### 程序一：確認

- ★辦理全校說明會
- ★學校公布新學期指導老師名單與學習領域
- ★學校**公布計畫申請/審查通過起迄時間**



### 程序二：開始填寫.....

- ★選擇指導老師
- ★至數位校園平台(gapp)登入→自主學習線上填寫



等待指導老師審查/學校審查



### 程序三：

確認計畫填寫後，後續狀況.....

#### 狀況1：老師同意指導(審核通過)

- 1.列自行印計畫
- 2.帶回家給家長簽名、同意
- 3.自行保管，以備未來個人需求是否上傳學習歷程檔案。

#### 狀況2：老師不同意指導

- 1.於期限內，迅速尋求其他老師指導
- 2.回程序二，繼續執行

#### 狀況3：指導老師建議修正計畫

- 1.依據指導老師審查意見修改計畫
- 2.修改計畫後，再傳給指導老師

附註說明：

至規定時間截止，計畫若未通過審查，將由系統隨機分配至各指導老師班級。若經老師點名未在教室，以曠課登記。